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葛良娣女士、董事杨良刚先生、独立董事孙卫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嘉曼女士、保荐机构代表(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宁玲、监事王义、监事李刚业、副总经理陈建民、副总经理马鹰、副总经理陈志华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符合公

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人工智能在以安防为主要应用场景的落地能力，推进公司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